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第六期）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1日，由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主持，在西安市召开了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第六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特邀专家、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的代表共10人参加了会议。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组织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听取了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以及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为一体，按照JCI国际认证和三甲标准建设的综合性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由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地处西安市高新区，是西安国际医学城的核心医疗机构。医院建设投资约55.75亿元，引进各类设备6000余台（套），总价值近10亿元，占地面积：307亩，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已取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陕环辐证[00547]），批准的活动种类和范围是使用I类、II类、III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各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已完成转让审批流程。II类射线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III类射线装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登记。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于2018年10月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4日取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陕环批复〔2019〕330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已根据环评要求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

已于2024年1月完成了项目建设。本次进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主楼地下二层放射治疗中心射波刀治疗室一台射波刀(CyberKnife M6 FM System 型 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验收工作。目前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措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对该射波刀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正常。

2、现场监测表明,本项目射波刀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机房外各关注点位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符合《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和《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的相关要求,辐射屏蔽措施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所涉及的职业人员及公众产生的个人年有效剂量均符合 GB 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限值要求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管理目标值。

3、建设项目射波刀治疗室安全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射波刀系统设计有门机联锁系统、机灯联锁系统;机房内设有急停开关、治疗室内开门按钮、排风系统、摄像监控系统、固定式辐射监测仪;机房防护门设置光幕式防夹装置;治疗室和控制室之间设有语音对讲装置等安全设施,所有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机房防护门外设置有醒目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工作状态指示灯、警示语句。

4、医院成立有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张贴上墙;配备了1台辐射监测仪和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配备了两套个人铅防护用品。

5、该项目7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的网上考核,考核通过,取得了合格成绩报告单;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职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指定有专门的管理办公室和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标准,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辐射防护措施。

经验收会议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医院应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工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四、建议与要求

1.认真学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核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

2.对本单位的射线装置、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非密封工作场所进行辐射安全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3.完善本项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增加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辐射事故上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明晰射波刀治疗室内急停开关的标识。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第六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4年3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赵果	陕西省疾控中心	主任工程师	135 07653	赵果	专家
2	李霖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90 3301	李霖	专家
3	付心	陕西省环境监理处	一室科员	1779 2231	付心	专家
4	杨峰	同德医学中心医院	副院长	1330 19681	杨峰	建设单位
5	赵博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院长/高工	1389 257	赵博	建设单位
6	闫常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主任/副主任医师	5930 3914	闫常	建设单位
7	杨松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科室/工程师	1739 20	杨松	建设单位
8	陈松	西安国际医学	高工	5998 531	陈松	建设单位
9	王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物理师	181 33453	王	建设单位
10	李	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7F 37P2	李	建设单位 验收组副组长 编制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